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5-025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德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772,3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22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58,4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 32,850,9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58,4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宋德武、李凯、陈海军、张广禄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明女士、朱波先生、谢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

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杨爱春女士、李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98,750,255	99.9944%	当选
1.02	选举李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98,749,255	99.9942%	当选
1.03	选举陈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98,749,255	99.9942%	当选
1.04	选举张广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98,749,612	99.9943%	当选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赵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98,749,255	99.9942%	当选
2.02	选举朱波先生担任	398,749,155	99.9942%	当选

	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谢长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98,749,612	99.9943%	当选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爱春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398,749,155	99.9942%	当选
3.02	选举李春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398,749,512	99.9943%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2,828,834	99.9326%	当选
1.02	选举李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2,827,834	99.9296%	当选
1.03	选举陈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2,827,834	99.9296%	当选
1.04	选举张广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2,828,191	99.9306%	当选
2.01	选举赵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2,827,834	99.9296%	当选
2.02	选举朱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2,827,734	99.9293%	当选
2.03	选举谢长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	32,828,191	99.9306%	当选

	事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佟艳芹、李明达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宋德武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凯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海军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广禄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波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长志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爱春	监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春梅	监事	任职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